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特载——6.26 国际禁毒日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毒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四大毒品典型案例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装问题的通知》

解读《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民事赔偿标准——“刑民交叉”问题研究（三）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张某某、董某某盗窃案

〔评析〕论服刑期间余罪自首的认定

被告人王道军贪污案

〔评析〕职务犯罪类型案件中，挪用公款、贪污及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之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主编 / 南 英

1 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1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82 - 5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3253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1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82 - 5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本辑特载栏目是 6.26 国际禁毒日专题，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高院于 6 月 26 日前夕公布的涉及毒品犯罪的典型案例，表明了各级人民法院毫不动摇地坚持对毒品犯罪整体从严惩处的指导思想，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同时，也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罚当其罪。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栏目收录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装问题的通知〉》，从加强被告人人权保障和彰显现代司法文明的指导思想出发，详细阐释了在押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不再穿着看守所识别服出庭受审的明确要求以及在押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前更换识别服的具体安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和全国禁毒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毒品犯罪审判工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组织召开了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形成了《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本辑收录了《解读〈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说明了《纪要》的指导思想、起草思路及与《大连会议纪要》的适用关系，解析了罪名认定、共同犯罪认定、毒品数量认定、死刑适用、缓刑与财产刑适用及减刑与假释、累犯与毒品再犯、非法贩卖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行为的定性七大重点实务问题，并重点解读了关于运输代购毒品行为的定性和变相加价贩卖毒品的认定、关于居间介绍买卖毒品的认定与处理、关于接收物流寄递毒品行为的定性、运输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新类型与混合型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等关键问题，便于广大法官对毒品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准确理解和适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特载——6.26 国际禁毒日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2015 年 6 月 24 日)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15 年 6 月 25 日)	7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五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毒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2015 年 6 月 24 日)	1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2015 年 6 月 22 日)	22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四大毒品典型案例 (2015 年 6 月 25 日)	2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15 年 6 月 25 日)	3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着装问题的通知 (2015 年 2 月 10 日)	41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出庭受审时 着装问题的通知》..... 贺小荣 刘树德 罗 灿	4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略) (2015 年 5 月 18 日)	48

解读《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高贵君 马 岩 方文军 李静然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2015年6月2日)	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 (2015年6月3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检察机关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 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 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 (2015年6月1日)	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的通知 (2015年6月12日)	82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 (2015年5月8日)	90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2015年6月29日)	93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民事赔偿标准 ——“刑民交叉”问题研究(三)	梁展欣 9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张某某、董某某盗窃案 [评析]论服刑期间余罪自首的认定	张 华 108
被告人王道军贪污案 [评析]职务犯罪类型案件中,挪用公款、贪污及非法经营 同类营业行为之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闵海蓉 115

[特载——6.26 国际禁毒日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毒品犯罪及吸毒诱发的 严重犯罪典型案例

2015 年 6 月 24 日

案例 1

陈浩亮贩卖、运输毒品、于喜库贩卖毒品案

——跨省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且均具有从重处罚情节，
罪行极其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浩亮，男，汉族，1971 年 4 月 26 日出生，无业。1989 年 10 月 9 日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6 年 7 月 29 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于喜库，男，汉族，1962 年 10 月 7 日出生，无业。1996 年 11 月 21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2004 年 9 月 8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6 年 5 月 5 日刑满释放。

2011 年初，被告人陈浩亮从外地购回甲基苯丙胺（冰毒）700 克，因质量不好未能全部卖出，剩余 683.32 克毒品藏于其辽宁省鞍山市的住所内。

2011 年 9 月 8 日，被告人陈浩亮到广东省广州市，从被告人于喜库处购得甲基苯丙胺 300 克及少量甲基苯丙胺片剂（“麻古”）带回鞍山市，向多人进行贩卖，所剩 81 克甲基苯丙胺在案发后被查获。

2011 年 9 月 25 日，被告人陈浩亮再次前往广州市，从被告人于喜库处购

得甲基苯丙胺 2474.5 克、甲基苯丙胺片剂 57.1 克。同月 28 日，陈浩亮回到其鞍山市的住所楼下时被抓获，公安人员当场查获本次所购毒品。公安人员还在陈浩亮住所内查获前述质量不好的甲基苯丙胺 683.32 克，以及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红色粉末 21.71 克、甲基苯丙胺片剂 2.05 克。陈浩亮到案后协助公安人员抓获于喜库。

综上，被告人陈浩亮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 3500 余克；被告人于喜库贩卖甲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片剂共计 2800 余克。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浩亮非法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被告人于喜库非法贩卖甲基苯丙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陈浩亮多次贩卖、运输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大，罪行极其严重，且其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又犯罪，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惩处。虽然陈浩亮具有重大立功表现，但不足以从轻处罚。于喜库贩卖毒品数量大，社会危害大，罪行极其严重，且其曾两次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又犯贩卖毒品罪，系毒品再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陈浩亮、于喜库均判处并核准死刑。

罪犯陈浩亮、于喜库已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案例 2

邓科贩卖、制造毒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容留他人吸毒、黄浩、黄可荣制造毒品、刘鹏贩卖毒品案

——制造、贩卖氯胺酮，数量大，罪行极其严重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邓科，男，汉族，1986 年 9 月 13 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黄浩，男，汉族，1985 年 7 月 23 日出生，农民。

被告人刘鹏，男，汉族，1985年11月14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黄可荣，男，汉族，1974年12月20日出生，农民。

2010年7月，被告人邓科出资让被告人黄浩在四川省双流县黄浩的老家修建房屋用于制造毒品。黄浩建好房屋后，纠集被告人黄可荣制造氯胺酮。同年8月中下旬到9月初，黄浩共制造出3批氯胺酮，均交给邓科并领取报酬，邓科安排被告人刘鹏进行贩卖。同年9月2日，邓科租赁了四川省成都市某小区403房用于存放毒品。同月5日，公安人员在成都市另一小区抓获在房内吸毒的邓科等4人，当场查获氯胺酮26.55克，含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分的白色晶体5.93克，仿“六四”式手枪1支及子弹35发。公安人员另从邓科身上搜出上述403房的钥匙，在该房内查获氯胺酮13486克，后从黄浩家中查获大量制毒原料及制毒工具。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邓科伙同他人非法制造、贩卖氯胺酮，其行为已构成贩卖、制造毒品罪；邓科非法持有具有杀伤力的枪支、子弹，其行为又构成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邓科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还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在制造毒品共同犯罪中，邓科提供资金与交通工具，支配制造出的毒品，起组织、指挥作用，系罪责最大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和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黄浩、黄可荣在邓科的纠集下参与制造毒品，在共同犯罪中作用小于邓科。在贩卖毒品共同犯罪中，邓科安排被告人刘鹏贩卖毒品，亦系主犯；刘鹏在邓科的纠集下参与贩卖毒品，作用小于邓科。邓科制造、贩卖毒品数量大，其中部分毒品已流入社会，社会危害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对邓科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邓科判处并核准死刑，对被告人黄浩、刘鹏、黄可荣分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十五年、有期徒刑七年。

罪犯邓科已于2015年2月12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案例 3

王祖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吸毒后杀害养祖父母，并致养父受伤，罪行极其严重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祖文，男，汉族，199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无业。

被告人王祖文自幼由养祖父王清渠（被害人，殁年 80 岁）、养祖母陈素莲（被害人，殁年 76 岁）抚养长大，案发前长期吸食氯胺酮。2013 年 8 月 11 日，王祖文在福建省永春县某小区家中再次吸食氯胺酮。次日凌晨，王祖文产生杀害王清渠、陈素莲之念，遂从其卧室拿出一把双刃长剑到王清渠、陈素莲的卧室，持剑朝熟睡中的王清渠、陈素莲乱砍乱刺，致二被害人均因锐器刺破心脏而死亡。后王祖文从窗户爬出跳至楼下，王祖文的养父王伟艺（被害人，时年 51 岁）闻讯赶到，王祖文又持剑砍击王伟艺，致王伟艺受轻伤。

(二) 裁判结果

本案由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死刑复核。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祖文持剑砍刺其养祖父母，致二人死亡，并持剑砍伤其养父，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王祖文吸食毒品后行凶杀人、伤人，致 2 人死亡、1 人轻伤，犯罪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对王祖文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王祖文判处并核准死刑。

罪犯王祖文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被依法执行死刑。

案例 4

苏楚洁贩卖毒品案

——多次零包贩卖毒品，且系累犯和毒品再犯，依法严惩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苏楚洁，男，汉族，1988年4月24日出生，农民。2011年10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2012年1月16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苏楚洁为以贩养吸，在广东省潮州市多次将海洛因贩卖给2名吸毒人员。2014年2月至3月间，苏楚洁在该市潮安区一陶瓷厂附近，先后15次向吸毒人员苏某杭贩卖海洛因，每次0.1克，价格为100元。同年7月至8月间，苏楚洁在潮安区一菜市场附近，以相同价格先后15次向吸毒人员苏某贩卖海洛因，每次0.1克。同年10月25日，公安人员抓获苏楚洁，并从其身上查获海洛因0.85克。

(二) 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苏楚洁非法贩卖海洛因，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苏楚洁多次贩卖毒品，情节严重，且其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贩卖毒品罪，系累犯和毒品再犯，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应依法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苏楚洁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上述裁判已于2015年5月1日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 5

张清国教唆他人吸毒案

——吸毒人员教唆他人吸毒，依法惩处

(一) 基本案情

被告人张清国，男，汉族，1988年5月22日出生，无业。2014年3月4日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被告人张清国因犯诈骗罪被判刑后，因患病未能交付执行。2014年12月8日晚，张清国从邱鹏程（另案处理，已判刑）处购得毒品，当晚再次向邱鹏程购买毒品，并让其同学林某阳驾车去邱鹏程处接取。林某阳将毒品送至浙江省温州市某小区张清国家，张清国称该物品系冰毒，并向林某阳介绍吸食冰毒后的体验，邀其共同吸食。张清国当场演示如何吸毒，后林某阳仿效张清国的方法吸食冰毒。同月11日下午，林某阳在张清国家中通过上述方式再次吸食张清国提供的冰毒时，二人被公安人员抓获。张清国到案后协助公安人员抓获了邱鹏程。

(二) 裁判结果

本案由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清国向他人介绍毒品种类，宣扬吸毒体验，示范吸毒方法，邀约他人共同吸毒，其行为已构成教唆他人吸毒罪。张清国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刑，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教唆他人吸毒罪，对其所犯数罪，应依法并罚。张清国具有立功情节，且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张清国以教唆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与原犯诈骗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上述裁判已于2015年5月5日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布五起打击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6月25日

廖洪烈等人贩运毒品案

【基本案情】2010年12月初，被告人廖洪烈、高军经预谋，商定共同出资购买毒品，到呼和浩特市贩卖牟利。后廖洪烈携二人出资购买了冰毒。12月23日，廖洪烈以2000元的费用，雇佣被告人周曾明驾车从重庆市沙坪坝区出发前往呼和浩特市运输毒品。次日23时，廖洪烈等人驾车途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时，民警例行检查，当场从车内查获冰毒1322.002克，从廖洪烈身上查获冰毒27.234克。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廖洪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高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高军限制减刑；被告人周曾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作案工具轿车依法没收。宣判后，3名被告人提出上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将廖洪烈死刑立即执行的刑事裁定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了对被告人廖洪烈的死刑裁定。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大宗贩卖毒品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所贩卖的毒品数量大，有两名被告人又系累犯，主观恶性极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依法应予判处重刑或死刑。

俄里衣生木等人贩运毒品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吉尔伍机，女，彝族，1994年7月2日出生，无职业。2012年3月至5月期间，被告人俄里衣生木在呼和浩特市、成都市等地，单独贩卖毒品海洛因909克，伙同格吉罗纲贩卖海洛因930克。2012年5月14日，被告人俄里衣生木伙同吉尔伍机从成都市运输毒品到呼和浩特市贩卖，5月15日途经达拉特旗某收费站时，民警例行检查，从其所乘车内查获海洛因3231.5克。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俄里衣生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格吉罗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吉尔伍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宣判后，3名被告人没有上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核，并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了对被告人俄里衣生木的死刑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中，对3名被告人的不同量刑，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既重视打击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主要犯罪分子，又重视教育、感化大多数罪行相对较轻，且能认罪、悔罪的犯罪分子的指导思想，符合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的刑事政策要求。

钱蒙海贩毒容留他人吸毒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钱蒙海系乌海市海南区某站工作人员。2012年6月18日至2013年1月19日期间，钱蒙海用账户名为窦某的银行卡从ATM机跨省先后向3个账户转账50次，累计金额达160余万元。对方多次从深圳市宝安区经邮政快递给钱蒙海邮寄邮包。2013年1月23日，钱蒙海取邮包返回住处途中，被民警抓获，民警从其邮包内查获白色块状晶体物147.9克，在其住处查获白色块状晶体物266.79克、粉红色片剂物12.59克。经鉴定，白色块状晶体物为冰毒，含量75.6%；粉红色片剂物为冰毒和咖啡因。另查明，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期间，钱蒙海向赵某某、张某某、任某某、李某某、孔某某分别贩卖冰毒4克、3克、2克、1克、1克。同时，钱蒙海还多次在其租

住处容留王某某等6人吸食冰毒。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钱蒙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未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了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是吸毒者实施毒品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钱蒙海的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依法应从严惩处。

潘金涛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潘金涛系农民。2012年1月，潘金涛在湖北省潜江市从贩毒人员杨某（在逃）处获取冰毒、海洛因后，分成两包放入3盒咸鸭蛋中的一盒内，在武昌火车站将3盒咸鸭蛋交给某列车乘务长刘某某，委托刘某某捎给到包头站接车的亲戚。列车运行中，乘警例行查缉工作时，发现刘某某为他人捎带的咸鸭蛋包装异常，打开后发现有两包毒品疑似物。经鉴定，其中1包为冰毒，重量为46.5克；1包为海洛因，重量70.3克。

案发后，包头铁路公安处侦查人员将潘金涛抓获，在其身上查获两包海洛因（重量共计95.6克）以及冰毒和咖啡因（重量为3.7克）。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潘金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罚金人民币4000元。

【典型意义】本案是以利用列车为运输工具，利用列车工作人员进行毒品运输犯罪的典型案例。本案再次警醒铁路工作人员和广大旅客，不能随意为他人携带不明物品，如有必要，一定要当场检查帮助携带的物品，避免沦为毒贩的“运输工具”。

刘淑艳窝藏毒品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刘淑艳，女，1970年5月26日出生，个体出租车司

机。刘淑艳与肖高寿（已判刑）系相识关系。2011年7月3日，肖高寿在某小区门口，将7包冰毒、11粒红包片状物质、1台电子秤交给刘淑艳，刘淑艳将上述毒品、电子秤藏匿于其驾驶的出租车储物箱内。7月4日，刘淑艳被公安机关抓获，公安机关在其出租车内查获了上述毒品。经鉴定，被查获的7包冰毒，总重量为3.0469克；11粒红包片状物质为冰毒，总重量为0.6496克。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刘淑艳犯窝藏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帮助犯罪分子隐匿毒品案件。该案再次向社会昭示，窝藏、转移、隐瞒毒品的行为同样受到法律的惩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布五起毒品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6月19日

案例1

温某某、刘某某贩卖毒品案

——贩卖毒品数量巨大，依法予以严惩

基本案情：被告人温某某，男，汉族，1970年10月1日出生，无业。被告人刘某某，男，汉族，1978年6月9日出生，无业。2012年1月30日，被告人刘某某驾车从湖南来到武汉市。次日16时许，被告人温某某给刘某某打电话，向刘购买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二人商定以每颗28.5元的价格交易甲基苯丙胺片剂17板。当日20时许，刘某某驾车来到武汉市江岸区一小区与温某某见面，将携带的17板甲基苯丙胺片剂放入温某某的别克君越

轿车后备箱内。然后，刘某某跟随温某某到该小区 8 栋 1 单元 1102 房间收取毒资。其间，朱某某（已判刑）携带 90 万元现金到 1102 房间向温某某购买 5 板甲基苯丙胺片剂用于贩卖。温某某收取毒资后，欲带朱某某下楼取毒品时，公安机关进入房间将温某某、刘某某、朱某某三人抓获。公安机关当场查获温某某的购毒款 138 万元及朱某某的购毒款 90 万元，从刘某某驾驶的车辆内查获毒资 170 万元，从温某某的轿车后备箱内查获甲基苯丙胺片剂 17 板，共计 9478.47 克。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温某某、刘某某明知是毒品而贩卖，其行为均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温某某、刘某某贩卖毒品数量巨大，社会危害大，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严惩。据此，对被告人温某某、刘某某二人均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 2

黄某某贩卖毒品案

——教唆未成年人贩卖毒品、向未成年人贩卖毒品

基本案情：被告人黄某某，男，汉族，1994 年 2 月 3 日出生，无业。2014 年 3 月间，被告人黄某某多次指使未成年人程某某（另案处理）在孝感市某酒店向他人贩卖毒品。其中，当月 8 日晚，程某某在该酒店以 100 元的价格贩卖给未成年人游某某、田某某甲基苯丙胺片剂 2 颗。同月 11 日 16 时许，程某某在该酒店以 200 元的价格贩卖给潘某某甲基苯丙胺片剂 4 颗，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公安机关还从程某某登记入住的房间内搜出甲基苯丙胺片剂 24 颗。经鉴定，上述查获的甲基苯丙胺片剂净重 2.56 克。

裁判结果：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以牟利为目的贩卖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黄某某教唆未成年人贩卖毒品，并向未成年人贩卖毒品，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据此，依法对被告人黄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